

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
南區1樓

承辦人：鄭慶浩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077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a6405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34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註銷公告影本1份 (44897885_1153134832_1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115年8月27日衛授食字第1159064018號公
告註銷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貝特舒眼用懸浮
液」（衛署藥輸字第 018776號）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貴
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8月31日衛授食字第1151409196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
司回收事宜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協助輔導貴轄業者倘有陳列販
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
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(除臺北市府衛生局)(連江縣衛生福利局(已停用)除外)(含附
件)、連江縣衛生局(含附件)

